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+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董事赵马克、胡斌、王晓东、张兆国、郑军、邹明春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，董事胡戎以现场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公司增聘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

同意聘请陈福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对聘请陈福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表示同意，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》）

投票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6 日